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03,995,269.67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2,308,169.64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00元（含税）。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